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冀民〔2023〕26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残疾人联合会，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

现将《河北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6日

河北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

(2023 – 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和《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3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以下简称“精康融合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以促进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为目标，着力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布局优化、资源投入整合强化、服务内容提质增效，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

会环境。

(二) 主要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总体布局健全合理、服务主体组成多元、形式方法多样灵活、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第一年（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围绕“服务覆盖年”建设目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主体培育取得显著成效，依托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建立的转介服务机制基本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对象档案数据比较完善。各设区市辖区内50%以上的县（市、区），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辖区内2个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30%以上。

第二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围绕“提质增效年”建设目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形式较为丰富，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明显提高，康复对象及照料者接受专业服务的意识和意愿显著增强。各设区市辖区内65%以上的县（市、区），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所辖3个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以上。

第三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围绕“长效机制建设年”建设目标，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专业性、稳定性、可及性明显增强，社会舆论环境持续向

好，社会歧视现象明显减少。各设区市辖区内 80% 以上的县（市、区），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所辖 3 个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6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省精康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化行动

1. 科学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我省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研情况、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数量、社区康复设施状况、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规模等要素，按照“中心+站点”的架构，构建市、县（市、区）两级服务网络。每个设区市应至少设置 1 个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的精神障碍社区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逐步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县（市、区）统筹利用好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托养机构、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等各类机构场地资源，在辖区内科学选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

2. 高质量建设全省基层康复服务网络。各县（市、区）按照有利于满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需求、交通便利、场所安全、转诊便捷、公用基础设施完善等原则，并根据日间照料和居家支持等不同功能要求，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场所面积、承载能力、功能设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构成等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有序、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

行管理机制。

3. 统筹推进城乡康复服务协调发展。拓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辐射范围；引导城市精神卫生优质服务资源到农村乡镇、村（居）开展康复服务，通过驻点帮扶、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式，提升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认真总结适合农村地区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效果明显、方便可及的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省级确定一家三级精神专科医院作为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对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进行技术指导。

（二）畅通患者转介与康复服务平台双向衔接行动

4. 改进社区康复转介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等数据交换共享，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辖区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及康复对象需求信息的收集、整合和共享，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各市（含定州、辛集）和雄安新区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服务对象信息档案，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准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实现精神障碍治疗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有效衔接。

5. 建立科学的评估转介登记机制。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

者开展出院康复评估、门诊就诊诊断评估，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对于有社区康复需求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患者及监护人同意后，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上传转介信息。全国转介信息平台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患者评估转介数据。同时，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可通过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社会工作者自愿提出社区康复申请，由社会工作者审核评估康复需求后在全国转介信息平台登记；各类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现精神障碍患者有社区康复需求时，也可通过相关机构、网络等适当渠道向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提出登记申请，由社会工作者审核评估康复需求后给予登记。

6. 完善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转介机制。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接收转介申请后，及时汇总、分派、转送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因缺少承接服务的严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需要患者等候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在康复转介前由社会工作者再次审核申请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及时组织精神科医生、护士、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服务对象进行综合评估，出具康复意见。精神障碍患者离开本地的，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将患者信息推送至其新居住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对其开展康复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在开展康复服务前，应与

康复对象及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服务协议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康复对象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所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快速转介。

7. 建立完善社区康复服务后转介机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效果、疾病状态、生活自理能力、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等情况开展定期转介评估，经评估符合转出条件的，按照不同需求进行推荐就业或公益性庇护性就业、申请其他类型社区康复服务、返回社区居住等转介服务，并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后转介情况向全国转介信息平台登记结案。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基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我省康复评估、后转介评估、知情同意、服务协议等方面的标准、程序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转介及签约履约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电子协议。

（三）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8. 统筹利用各类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利用好城乡社区各类服务机构等场地资源，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技术支持，发挥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等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及形式、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业务培训、行业标准与法规制定等开展综合评价，并明

确评价结果使用办法。

9. 加快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多元市场主体。完善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量化指标，支持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引导口碑好、经验丰富、专业素质强、服务质量高的品牌化社会服务机构发挥联动效应，每个设区市应培育至少 1 家以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主，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的品牌化精神康复社会服务机构。

10. 丰富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丰富完善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基础服务内容，不断健全满足全面康复需要的服务网络。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等不同年龄段康复对象的特殊需求和特点，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以提高康复服务效果。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团队探索运用 5G、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结合当地实际进行服务创新，提升康复服务效果。

11.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形式多样化。根据康复对象个性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日间训练和职业康复服务、过渡性住宿服务、居家支持和家庭支援、同伴支持、患者家属与专家交流等多种形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挥社会工作者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的创造性和自主性，大力推行

个案管理、小组工作等精准康复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可及性、灵活性、个性化，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以过度标准化限制服务提供形式。开展相关工作过程当中，要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保障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合法权益。

（四）开展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行动

12. 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挖掘使用。重视解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短缺问题，大力培育精神卫生社会工作者队伍，动员组织具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知识和技能的志愿服务队伍，用好用足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人力支持。到“精康融合行动”结束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中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应占 30% 以上。建立省级、市级“精康融合行动”专家指导组，对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示范工作，不断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

13. 强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督导培训。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宣贯，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接受岗前培训、集中培训、跟踪督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省级负责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师资队伍和业务骨干培训；市级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全体从

业人员培训。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从事评估转介的社会工作者须经过精神障碍康复需求评估能力培训。推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理念、评估和转介列入精神科医师和护士培训内容，促进精神障碍诊疗和康复服务衔接。

14. 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保障水平。根据实际建立日常岗位服务评价和激励保障制度，对满意度高、口碑较好、康复效果好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优秀人才在职称评定或技能评定上给予倾斜考虑，实行体现专业服务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五) 拓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保障行动

15. 强化政府政策引领作用。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通过统筹现有资源，积极支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在政府购买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社会资本与中小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对接，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6. 引导社会资金筹集和使用。推动实施“精康融合行动”过程中，注意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调节作用，引导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捐赠，支持符合

条件且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六）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撑体系优化行动

17.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记录和监管制度。建立服务记录和统计报告等运行监管制度，引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采取信息化、电子化方式适当记录服务过程，作为监督依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专业队伍稳定性、团队管理专业性、服务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监管，不过度要求提供书面报告。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为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

18. 加强标准化建设和价格监管。加强精神卫生领域有关国家标准的实施推广，根据地方实际建立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体系。扶持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和组织地区间交流。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价格秩序，实行明码标价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定价既要保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也要考虑当地实际消费水平。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协议的价格条款，对随意涨价行为加强监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要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防范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

19. 发挥正面宣传和社区支持作用。通过社区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政策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推动其参加社区活动，建构社区关系网络。推动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对城乡社区组织的指导，经常性走访了解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情况，帮助链接残疾人福利政策、职业康复等社会资源，改善患者家庭经济状况。

三、责任分工

（一）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倾斜力度；成立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家指导组；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培训；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推进精神障碍治疗、康复有机衔接和转介，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广泛开展。

（二）财政部门：统筹上级下达的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做好资金保障。

（三）卫健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指导医疗机构将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评估情况及建议告知患者及监护人，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并将有关信息上传

至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共享。

（四）残联组织：配合民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反映精神残疾人诉求，维护精神残疾人康复权益，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共同推进；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对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做好推荐就业和公益性庇护性就业转介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摸底阶段（2023 年 5 月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摸清辖区内服务对象规模、具备精神障碍康复设施和条件的各类机构数量，合理规划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确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点。

（二）安排部署阶段（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制发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组织保障。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民政厅备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对象档案数据，有序拓展开展服务的县（市、区）域覆盖面、提高规范服务率，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协调解

决实践中发现的问题。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梳理总结“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情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突出问题，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及设施等资源，确保“精康融合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部门协调会议。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职责以奖代补等政策。省、市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政策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创新发展政策。

（三）强化督促落实。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县（市、区）要在每季度末上报工作推进情况，经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市级民政部门，并抄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组织。各市民政局每半年汇总一次工作情况，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民政厅。

（四）深化示范引领。省民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工作

进展，培育打造一批基础扎实、推进有力、示范性强的优秀案例，并适时征集发布一批“精康融合行动”优秀案例，择优向民政部推荐，向全省推介。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